

由“音乐考级”所想到的

● 裴利冲

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,在我国 960 万平方公里土地上勃然兴起了崇尚艺术、学习艺术的热潮。就音乐领域而言,对电子琴、手风琴、钢琴、小提琴等西洋乐器的学习势头正健,考级队伍日趋壮大,而同时二胡、琵琶、古筝、扬琴、竹笛、唢呐、中阮、大阮等民族乐器的学习队伍也渐成气候,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已推出相应的考级曲集。除此之外,其他多种中外乐器、声乐、舞蹈……也都紧锣密鼓,正在加入到考级的行列里来。



各种名目的音乐考级,应当算是一项新生事物。对待新生事物应当采取怎样的态度,无数先哲多有论述,勿庸赘言。然而,笔者却愿意通过音乐考级,谈谈一己之见。

俗话说:“没有规矩,不成方圆。”在我们这个拥有十几亿人口的国度里,不设置一定的规矩和管理程序,要办成、办好任何一件利民的事情,都是不可想象的。因此,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就音乐考级颁布一定的法规,要求各地遵照执行实在是大势所趋。

然而,当前我们面对的突出问题是,包括音乐在内的所有艺术,按照著名美学家宗白华先生的划分,大体都可以由低向高划分为三个层次。如以西洋艺术为例,印象主义、写实主义,重在直观感相的模写,相当于较低的第一层次;浪漫主义倾向于生命音乐性的表现,古典主义倾向于生命雕像式的清明启示,同属于第二层次的活跃生命的传达;而象征主义、表现主义、后期印象派则追求最高灵境的启示,同属于最高境界的第三层次。纵观当今各种音乐考级中,量化的多是音乐艺术的载体——技术,这在相当程度上还只是停留在“直观感相的模写”阶段,难以进入“活跃生命的传达”和“最高灵境的启示”层面。

古人云“丹青难写是精神”。如何使广大青少年习艺者边学习技术边亲近艺术,在追随缪斯女神的过程中,循着“求真、向善、崇美”的阶梯,通过悦其心,侧重塑其情,达到铸其魂,从而实现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的。

追随时代发展,顺应世界潮流,党中央不仅提出“可持续发展战略”和“科教兴国战略”,并且明确提出在新的历史时期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,注重创新精神和

实践能力的培养,使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”的教育方针。这个方针为今后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,指明了前进的方向,因此,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。

近年来无论是科学界的各种奥林匹克单项大赛(数学、物理、化学等),还是艺术界的各种国际比赛(声乐、器乐、舞蹈等),我国选手均有令世界瞩目的上乘发挥和表现。然而,就中国大陆而言,至今尚未出现一名诺贝尔奖得主。这与我们这个拥有十几亿人口的大国地位是极不相称的,特别是在当今这个知识经济时代。

有人曾经专门作过研究,发现要造就爱因斯坦,不仅需要高超的数学、物理知识,还需要广阔深邃的文化底蕴。爱因斯坦六岁起学习小提琴,十三岁又爱上了几何学和康德的哲学。

是艺术、科学和哲学这三大支柱的有机结合构成了爱因斯坦完整的人生,使他成为相对论的创始人。正如爱因斯坦在《我的人生观》中所写的:“我从来就不把安逸的享乐看成是生活目的本身——这种伦理基础,我叫它猪栏的理想。照亮我的道路、并不断给我新的勇气去愉快地正视生活的理想,是善、美、真。”“要不是全神贯注于那个在艺术和科学研究领域永远也达不到的对象,那么人生在我看来就是空虚的。”假如不具备科学的人生观,没有艺术美的长期陶冶,爱因斯坦即使具有稀世的数理奇才,恐怕也难以对人类作出如此巨大的贡献。

我国新世纪的建设者究竟应该如何培养?爱因斯坦的成长和生活道路,无疑具有极为深刻的启迪和昭示作用。

学习借鉴他国、他人的成功经验,为的是办好我国的教育事业。看起来,要想把学生培养成能够为人类作出较大贡献的优秀人才,片面强调哪一个方面都有失偏颇。正如前苏联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在《给教师的建议》中指出:“培养全面发展的、和谐个性的过程就在于:教育者在关心人的每一个方面、特征的完善的同时,任何时候也不要忽略人的所有各个方面的特征的和谐,都是由某种主导的、首要的东西所决定的……在这个和谐里起决定作用的、主导的成分是道德。”也就是说,只有把我们的教育培养对象真正当成一个个有思想、有个性、有血有肉的、活生生的正在成长的人来对待,并且按照人的认知发展客观规律,科学地而不是臆想地、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、深入地而不是肤浅地、统筹地而不是片段地研究素质教育问题,研究音乐考级问题,才能使我们的教育真正朝着“面向四个现代化,面向世界,面向未来”的方向发展,才有可能使包括考级在内的所有教育工作,都能沿着健康的轨道不断推向前进。